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b>董事长</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b>总裁</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为基础，以创新求发展，以效益为中心，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燃气管网，销售及分销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促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安全可靠，服务优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实现企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最佳配置，达成股东、员工和客户的多赢局面。</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为基础，以创新求发展，以效益为中心，<b>推进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投资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及其延伸领域，开展能源贸易、能源储备、能源技术研究及提供能源相关服务，落实新能源产业等国家战略产业发展</b>，促进能源消费结构的合理调整，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将公司建设成安全可靠，服务优质，技术先进和管理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实现企业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最佳配置，达成股东、员工和客户的多赢局面。</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商务咨询服务。</b></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b>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p>

	<p>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如有）、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b>（八）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如有）、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p>

	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第八十四条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就股东大会作出表决的具体事项如下：</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公司章程，但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但涉及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个人工资、薪酬、福利、岗位或者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包括该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质押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部分或全部放弃该等股份分红权、增资权及其他收益权的事项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b></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b>（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  （五）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b>（八）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